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志雄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楚峰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盧子安委員

盧健明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健鴻先生 警務署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二隊主管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缺席

呂漢輝委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秘書

陳延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一項修訂建議，並由李均頤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3. 委員就行動清單內容討論如下：
- (i) 食環署代表就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問題向委員報告，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署方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委員就可移動的商業宣傳品如手持易拉架、汽車廣告等之情況提出詢問。署方表示，在公眾地方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是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相關法例，但流動或手持的商業宣傳品，並不屬於該法例規管的範圍。委員表示法例仍有灰色地帶，擔心情況會惡化，促請署方加強巡邏及嚴厲執法。
 - (ii) 就上述問題，委員亦指出鵝頸橋底某日本餐廳及某糖水店於晚上十時半後會展示易拉架。委員詢問檢控數字內是否包括該兩店舖。
(會後補註：署方已派員在鵝頸橋底檢走有關店舖展示的易拉架。)
 - (iii) 主席對灣仔區的牆壁塗鴉情況表示關注。警方表示灣仔區的塗鴉情況並未算嚴重，食環署亦表示暫時未見此類個案出現於區內署方的設施。

- (iv) 委員就持牌街頭小食店之衛生情況及牌照規範表示關注，並要求食環署提供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人員除了定期巡查所有持牌店舖，給予持牌人及店舖工作人員衛生教育外，亦會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食物的衛生、店舖遵守持牌條件及有關的法例。對於阻礙公眾地方及沒有適當貯存或未加掩蓋食物等違例事項，署方會予以警告或採取檢控行動。)
- (v) 委員指出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在行人專用區頗為嚴重(如銅鑼灣區的東角道、謝斐道、蘭芳道、白沙道及利園山道一帶)。另有委員提出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問題，包括持牌人的年齡分佈、繼承權及助手牌發牌政策等。主席提議在教育方面著手，清晰政策。署方表示，自七十年代起，當局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當局亦自二零零二年起推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鼓勵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換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或以較優惠的租金經營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又或轉型為(非熟食類)固定攤位小販。署方會加強巡視流動小販聚集地點，以作出適當的驅散或檢控行動。
(會後補註：持牌流動小販的年齡分佈大部份約為四十至八十多歲，流動小販牌照是不可繼承或轉讓，署方亦沒有簽發助手牌照給予持牌流動小販。)
- (vi) 就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外傭聚集的問題，灣仔民政事務處已完成招標，將與承辦商簽訂合約以開展工程。食環署已清理糖街對出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之雜物。當區議員表示，情況有所改善，但未及理想，指出違反逗留條件販賣食物及狗隻便溺問題仍然存在。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入境事務處回覆，報告處方於五月二日之執法行動及結果。)
- (vii) 就汕頭街回收店舖長期將雜物及垃圾擺放於馬路及行人路上的問題，委員感謝各部門之努力。當區議員指出，道路被霸佔問題並非只源自一間回收店舖，而是多間店舖，故各部門該全面跟進。
- (viii) 委員備悉活動成績評核報告。

(伍婉婷議員於四時十分出席會議，麥國風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3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4. 宣傳教育推廣小組主席報告，宣傳教育推廣小組在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八次會議，討論小組未來活動方向。委員初步同意活動會以控煙及關注核能安全為主題。待合辦團體提交活動建議書後，便進一步報告活動細節。

5. 跟進灣仔衛生黑點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小組已邀請小組委員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上午時段，聯同各政府部門代表到區內衛生黑點作實地考察。另外，小組預計會在七月及八月份舉辦兩次茶聚活動，希望邀請屋宇署代表講解亂駁渠管對後巷衛生的影響，並希望邀請食環署代表講解食肆在保持食物衛生方面的角色。

第 4 項：二〇一一 / 二〇一二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資料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感謝食環署在一年來的努力，並有以下討論：
- (i) 委員提醒各部門須加強聯合行動，管理柯布連道貝夫人美沙酮診所對出新建展板一帶，防止人群聚集，阻塞街道。
 - (ii) 就街道潔淨方面，委員指出馬路面有污積，亦有委員留意到車行大道如皇后大道東等，少有水車洗街，環境比較骯髒。位於堅拿道的公廁環境亦須改善。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加強這些地點的清潔。
 - (iii) 委員對食環署早前成功打擊位於寶靈頓道的三間食肆霸佔街道問題表示讚賞，但因近日有死灰復燃之情況，促食環署加強執法。食環署代表表示，三間食肆之中，署方已取消其中一間食肆的牌照，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 (iv) 就垃圾收集問題，委員詢問位於伊利莎伯大廈的臨時垃圾收集站日後發展方向為何。委員亦指出，由於許多商戶的關門時間比垃圾收集站的為晚，常在垃圾收集站關門後才把大袋的垃圾放在其門口，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另外，渣甸坊附近之垃圾箱於晚間亦常見滿

瀉。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加強巡視這些地點及清潔。

(會後補註:署方現時並沒有重建位於伊利莎伯大廈對面告士打道垃圾站的計劃。)

- (v) 就餵飼雀鳥導致弄污公眾地方問題,委員指出除餵飼雀鳥人士遺下之食物外,樹上掉下之果實亦是問題之一大成因。主席提議,如果檢控餵飼雀鳥人士的成效不大,署方應在清潔方面著手解決此衛生問題。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每天早上都會在餵飼雀鳥的三個黑點加強清潔街道。
- (vi) 委員發現有環保回收箱滿瀉,促署方加派人手清理回收箱。食環署代表表示,外判承辦商會定時回收環保回收箱內的廢物。署方人員會加強巡視,如發現環保回收箱滿溢,會即時通知承辦商清理。
- (vii) 由於上述多個問題在晚間尤其嚴重,委員促署方想辦法解決。

第 6 項：其他事項

(i) 關注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疑錯混清潔用品意外

8.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現正與其他部門調查事件。署方會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如發現有違規或失責情況,會要求承辦商即時作出改善。署方已經通知承辦商按照《職業安全條例》及合約條款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服務,並訓示所有工人遵守。至於大範圍洗街方面,署方乃用水車以清水噴洗街道,對途人不會構成安全問題。

9. 委員就事件有以下建議:

- (i) 署方應檢討清潔用品範疇,太危險的清潔用品未必適合由低技術工人使用。
- (ii) 署方應檢討承辦商工作守則,例如就事件而言,調和清潔用品的職責該由工人還是由主管負責。署方亦有責任督導外判商及其僱員(包括不懂中文的小數族裔工人)遵守工作守則。確保工人於工作前做好安全措施。
- (iii) 由於化學物品有一定危險程度,政府可考慮作先導角色,採用以天然物料製作的清潔用品,既環保又安全。

(ii) 關注區內報檔問題

10. 有市民投訴,區內報檔佔用較大範圍的行人路面,其售賣貨品種類亦很多。食環署代表表示,持牌報檔是有規定有關小販攤位的面積及可額外售賣

物品的類別。署方會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阻街情況，會作出勸喻、警告及提出檢控，以改善報檔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因有報販在晚間會擴大其攤位範圍，委員促署方要留意晚間執法情況。委員亦促署方該加強執法，檢控無牌經營的報攤。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